

《士師記》



太平

士師時期
百姓墮落史

懲罰

悔改

拯救

(1) 行惡 (Sin)
(Rebellion)

(2) 奴役 (Servitude)
(Retribution)

(3) 呼求 (Supplication)
(Repentance)

(4) 拯救 (Salvation)
(Restoration)

歷史的循環

前先知書概覽

《約書亞記》 vs 《士師記》的結構

前言	1-2	約書亞與聯合	前言	1	十二支派分佈迦南
為王爭戰 (戰爭)	3-4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	十二支派	2	迦南的欺壓困苦
	5	南南戰爭		3	俄陀聶、以笏、珊迦
	6	中部耶利哥的戰役		4-5	底波拉
	7-8	中部艾城的戰役		6-9	基甸及其家族
	9-10	南部基遍的戰役		10:1-5	陀拉、睚珥
	11	北部夏瑣的戰役		10:6-12:7	耶弗他
得地為業 (分地)	12	迦南勝利的清軍	結語	12:8-15	以比讚、以倫、押頓
	13	河東二支派分地		13-16	參孫
	14-15	河西猶大支派分地		17-18	利未人與米迦的神像
	16-17	河西約瑟支派分地		19-21	利未人與基比亞的內戰
	18-19	河西其餘七支派分地			
	20	河東河西設立六座庇護城			
21	利未支派分佈四十八座城				
22	利未支派築壇的議會				
結語	23-24	約書亞的遺訓			

《士師記》的結構

前言	1	十二支派分佈迦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完全的進佔 (一) 2. 違約與審判 (二-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不順服的模式 2.2. 模式的說明：士師記歷史 3. 社會的崩潰 (十七-廿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宗教生活敗壞：米迦神像 3.2. 司法與社會秩序的瓦解：產生內戰
十二支派	2	迦南的欺壓困苦	
	3	俄陀聶、以笏、珊迦	
	4-5	底波拉	
	6-9	基甸及其家族	
	10:1-5	陀拉、睚珥	
	10:6-12:7	耶弗他	
結語	12:8-15	以比讚、以倫、押頓	
	13-16	參孫	
	17-18	利未人與米迦的神像	
	19-21	利未人與基比亞的內戰	

《士師記》的結構

前言	1	十二支派分佈迦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載約書亞那一代人離世之後，十二支派進入迦南所發生的事情 • 結語中經常重複的說話：「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各人任意而行」原文直譯為「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這可從負面或正面的角度去理解。 • 這兩件事皆與利未支派有關，他們是代表以色列去事奉上帝的聖職人員 • 結語部份提及利未支派，與前言部份提及的十二支派，就成了前後呼應
十二支派	2	迦南的欺壓困苦	
	3	俄陀聶、以笏、珊迦	
	4-5	底波拉	
	6-9	基甸及其家族	
	10:1-5	陀拉、睚珥	
	10:6-12:7	耶弗他	
結語	12:8-15	以比讚、以倫、押頓	
	13-16	參孫	
	17-18	利未人與米迦的神像	
	19-21	利未人與基比亞的內戰	

「士師」正名

- 《士師記》是記載了十二位士師
- 不能將十二士師拆開，個別以大、小士師的角度看待，要明白何謂「士師」→須要整幅大圖畫來看
- 「士師」是甚麼？是士兵的老師？
- 「士師」：根據英文翻譯 (Judges) →「士師」一詞代表法官、審判官
- 「士師」這中文翻譯，源自《周禮》的記載：秋官司寇 (掌刑律的官員)：刑官，掌五禁
- 《思高》譯作「民長」= NJPS 譯本，將 Judges 以 Chieftains 來翻譯

「士師」正名

- 希伯來原文：Shofatim (士2:16-19) →士師的工作：「**拯救百姓脫離仇敵的手**」
-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遠遠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侍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

士師時期

士師時期究竟有幾長？面對仇敵的時間長抑或得士師拯救的日子長？

王上6:1	由出埃及到建殿聖殿	480年
申1:3	曠野飄流	40年
書14:7, 24-29	人迦南到約書亞死亡	30年
徒13:21	掃羅作王	40年
撒下5:4	大衛作王	40年
王上6:1	由所羅門登基到建殿	4年

士師時期：326年

- 從上述的計算士師時期的年期是一個約數，中間存在很多疑問及變數，只能作為參考（另，從13:20-21，保羅又指出士師時期約450年，這是有很大的差距）
- 按這粗略計算可以推斷，即在士師時期，有士師的日子（上主拯救祂子民的日子）也是相當長，佔有90%左右

十二士師	所屬支派	作士師年份
俄陀聶	猶大	40年
以笏	便雅憫	80年
珊迦（士3:31）		
底波拉	以法蓮	40年
基甸	瑪拿西	40年
陀拉	以薩迦	23年
睚珥	迦得	22年
耶弗他	迦得	6年
以比讚	猶大	7年
以倫	西布倫	10年
押頓	以法蓮	8年
參孫	但	20年

十二士師合共：296年

士師時期

- 當以色列各支派分散在迦南的時候，上主不停興起拯救者，為祂的子民帶來和平、安樂的日子，作者清晰記載作士師的年份，其意義在於表達上主的拯救臨到祂的百姓，即使以色列民不斷叛逆之時，上主仍繼續不斷帶來拯救
- 上主興起甚麼人來拯救呢？
- 俄陀聶：比武招親擊敗迦南人而成為迦勒女婿→**勇士**
- 以笏：慣用左手（右手殘障），用一把兩刃的劍，巧妙地刺殺了摩押王
- 可能在社會中被人看輕，但有勇有謀，被上主使用
- 珊迦：出身寒微，並非擁有牛群之人，但被上主使用，用趕牛的棍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
- 底波拉：唯一審判以色列的女先知，需要巴拉協助打仗，但巴拉卻放棄榮耀，拱手讓與雅億；戰勝後，作歌記錄戰爭經過及頌讚神
- 上主使用女性（包括雅億）拯救以色列人，當時女性在社會中沒有地位，但亦有勇有謀，兼懂得作歌

士師時期

- 基甸：面對上主的清晰呼召仍猶豫不決，士7:18「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原文沒有「的刀」，基甸要求跟隨的人喊叫耶和華及自己的名字；士8:27「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 很怕事、無膽、又沒有信心，但自大→**自我形象偏低**
- 很有量度、很得體，突然又會很小氣、很記仇→**精神分裂**
- 陀拉：士10:1-2「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 沒有記載任何豐功偉績，沒有記載殺戮敵人，住在半山區，在那裡坐陣

士師時期

- 睚珥：士10:3-4「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
- 沒有記載任何豐功偉績，沒有記載殺戮敵人，但家庭似乎和諧，或許可以在敵人前作談判→**談判專家**
- 耶弗他：名字意思是「大張嘴」，與無賴一同出入，成長背景有問題，被人忽視、輕看
- 士11:31-35，亂說話，在上主面前亂發誓，結果害死他的獨生女兒
- 以比讚：士12:8-9「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人以比贊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 只記載在七年之內，不斷辦婚禮，或許是婚姻外交（但不知，因聖經沒有講）→**婚禮統籌師**

士師時期

- 以倫：士12:11「以比贊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 只知是西布倫人，沒甚麼可被人稱讚的事蹟
- 押頓：士12:12-14「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
- 除了大家庭之外，亦是沒甚麼可被人稱讚的事蹟
- 參孫：士13-16，來自敬虔的家庭，是拿細耳人，又是大情大性之人，卻沒有能力建立自己的家庭，而且將自己一生弄得一團糟，但上主透過參孫，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壓迫
- 士13:30「『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士師時期

十二士師	所屬支派	背景	敵人	作士師年份
俄陀聶	猶大	迦勒的女婿	米所波大米	40年
以笏	便雅憫	慣用左手	摩押	80年
珊迦		趕牛的	非利士	
底波拉	以法蓮	女先知	夏瑣	40年
基甸	瑪拿西	要求證據	米甸	40年
陀拉	以薩迦	住在山地		23年
睚珥	迦得（基列）	三十座城		22年
耶弗他	迦得（基列）	妓女之子	亞門	6年
以比讚	猶大（伯利恆）	六十子女		7年
以倫	西布倫			10年
押頓	以法蓮	七十兒孫		8年
參孫	但	拿細耳人	非利士	20年

十二士師合共：296年

士師記中間的主題

- 記載當以色列各支派進入迦南，分散定居的艱難時期，上主如何興起、使用一些不被人看重、一批不同背景的無名英雄作為拯救者，去拯救幫助祂的百姓
- 主題並非那十二位士師，也不是他們的歷史循環，而是 **上主怎樣拯救祂的百姓** → **誰是以色列的王**

對事奉的反醒及應用

從個人層面：

- 你有甚麼過人之處可以被神使用？
- 你可以怎樣發掘你的過人之處，即使微不足道，是多麼的平凡，只要將生命的主權交在賜生命的神手中，就能夠超越個人的限制，是神用得著的，就可以被神使用？
- 你想過一個得勝的生活，至少勝過自己的軟弱，成為有力量、有豐盛生活的人嗎？

從整體層面：

- 昔日主上可以這樣在歷史中作祂的工，今天祂仍然可以在我們當中作工，在教會、社會、國家當中，當各人任意而行的時候，我們怎樣看到上主的作為？

分享一些你最近的新發現，認為是可以被神使用的東西

《士師記》的結構

前言	1	十二支派分佈迦南
十二士師	2	迦南的欺壓困苦
	3	俄陀聶、以笏、珊迦
	4-5	底波拉
	6-9	基甸及其家族
	10:1-5	陀拉、睚珥
	10:6-12:7	耶弗他
	12:8-15	以比讚、以倫、押頓
	13-16	參孫
結語	17-18	利未人與米迦的神像
	19-21	利未人與基尼比亞的內戰

- 不完全的進佔（一）
- 違約與審判（二-三）
 - 不順服的模式
 - 模式的說明：士師記歷史
- 社會的崩潰（十七-廿一）
 - 宗教生活敗壞：米迦神像
 - 司法與社會秩序的瓦解：產生內戰

士師記的背景

- 約書亞的帶領 → 團結進入應許之地 → 缺乏屬靈領袖 → 失去道德方向 → 不斷犯罪 → 破壞神與他們所立的聖約（接受迦南人的宗教，靠自己的力量抵擋敵國） → 但他們不太理會這個光景
- 不完全驅逐迦南人 → 與他們共同生活 → 在宗教和文化上受到影響 → 逐漸作出讓步 → 開始悖逆神 → 為災害禍患埋下伏線
- 以色列人並非一次或偶然背約 → 新一代不接受耶和華，不敬拜祂 → 反而敬拜迦南神祇 → 惹耶和華憤怒 → 容許敵國攻擊以色列人

士師記的記載

離棄耶和華的狀況：

-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去隨從別神……向它們叩拜，惹耶和華發怒。他們離棄了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的手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就極其困苦。

耶和華的回應：

- 神興起士師，就是以超凡能力完成一些拯救任務的軍事領袖，當軍事威脅消失之後，士師繼續領導以色列人，不過，當士師離世之後，他們又繼續犯罪

軍事威脅 ← 宗教敗壞（威脅）

士師記的文學結構

- 前導言：回顧歷史：比較了士師年代 vs 之前在約書亞領導下的成功時期
- 悔改 → 興起士師 → 故態復萌 → 敬拜別神 → 受罰
- 犯罪 → 審判 → 悔改 → 拯救 → 當士師仍活的時候，國中太平若干年
- 後附錄：前瞻王國：各人任意而行，社會沒有絕對的秩序 vs 之後大衛家族為以色列帶來保障與平安
- 作者經常指出：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 → 暗示他相信王是神保障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太平安居的工具 → 回顧王國前的景況（作者很可能處於以色列王國最昌盛時期）

士師記的總結提醒

- 士師記著重以色列人是否**堅守聖約**，過於注重歷史細節
- 士師記警告：須**提防按人的意思而行的事**，或道德相對主義。聖經教導我們，人類行為的標準是神所頒下的，人單憑自己永遠無法達到那標準，唯有靠著神的幫助和恩典，我們才能明白神對公義生活的旨意
- 現代文化經常根據大多數人的意見來建立社會標準，這與聖經的標準大相逕庭；大眾相信怎樣為之正確或錯誤，便成為對與錯的理想指標，這樣的道德觀是反覆無常的，例如：未婚懷孕、墮胎合法化、同性戀合法化等等

誰是我王？

《撒母耳記》

- 《撒母耳記》集中記載一位人物的生平——大衛
- 撒母耳並非書卷主角，亦不是這卷書的作者
- 舊約聖經中記載人物生平的篇幅，是以記載大衛為最長及最詳細
- 大衛的生平會否是以色列歷史的縮影？

《撒母耳記》的結構

開場白，為大衛出現埋下伏線，以色列開始踏入王國時期	撒下 1-8	王國的因由
	撒下 9-15	君王的陷阱
	撒下 16-20	揀選的恩典
	撒下 21-31	曠野的等待
	撒下 1-10	王朝的興廢
	撒下 11-20	叛亂的始末
	撒下 21-24	成敗的論定

《撒母耳記》

以色列立國的經過（撒上8-12）

父親的心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撒上8:1-3「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
長老的請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撒上8:4-5「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長老提出的都是基本的事實，長老用禮貌、甚至乎以向上主祈禱的語氣向撒母耳講話。 「治理」是士師一詞的動詞，整句可翻譯為「立一個王作我們的士師」 →長老沒有推翻士師傳統 立王的誠命（申17:14-17）→五經的訓誨是預備以色列人有一個王長老並非離棄上主，士師傳統仍維持在他們的請求當中 撒上8:6「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撒母耳為甚麼不喜悅？→撒母耳不喜悅的原因，是因為長老的請求與他自己的心願不符，與像列國一樣立王傳統無關

《撒母耳記》

以色列立國的經過（撒上8-12）

上主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撒上8:7「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我，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 撒上8:9「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 撒上8:19-22「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吧！”」→耶和華三次吩咐撒母耳，依從百姓立王的要求，但撒上8:7-8「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我，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侍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為何神會如此說？→這是耶和華向撒母耳所講的安慰說話，而非對百姓的責備（例如：老闆對經理說出處理下屬的問題，神是自己付上責任） 「你們各歸各城去吧」→這並非表達撒母耳在發脾氣，因九章一開始就記載膏立掃羅王的經過
-------	---

《撒母耳記》

以色列立國的經過（撒上8-12）

立王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撒上9:11是一個非常嚴謹的立王過程：撒母耳膏立掃羅，在百姓面前擊籤選出掃羅，掃羅經歷戰爭證明、他最後於吉甲立國
領袖的胸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撒上12:1-4「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所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年老發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裡，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而眼睛瞎？若有，我必償還。”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嘗從誰手裡受過什麼。”」→雖然在對話中沒有提及撒母耳不行正道的兒子，但撒母耳一生的確對以色列人有很大的恩情 按資歷，撒母耳本不可不用提及掃羅；按情感，撒母耳對立王的事件有不喜悅。但他仍順服神的旨意執行立王的步驟，仍將自己放在耶和華及他的受膏者（掃羅）之下，向百姓交代。

參考資料

李思敬：《先知書概覽（上）：前先知書》講義，[中國神學研究院](#)，2012。

郭文池：《誰是我王》，明道社，2012。

比爾、沃爾特等：《聖經透析》，漢語聖經協會，2014。

多謝